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5〕第 47 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

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年取水量 114 万立方米，其中地下水 43.8 万立方米/年，地表水 70.2 万立方米/年，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西彭庄西北，取水设施为地下水取水井 3 眼和地表水采水矿坑 3 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号井取水口位于厂区东北侧绿化区内，东经 $113^{\circ} 0' 14''$ ，北纬 $33^{\circ} 51' 33''$ ，井深 120 米，井径 20 厘米；

2 号井取水口位于厂区东北侧绿化区内，东经 $113^{\circ} 0' 12''$ ，北纬 $33^{\circ} 51' 38''$ ，井深 120 米，井径 24.5 厘米；

3 号井取水口位于厂区西大门外 800 米，东经 $113^{\circ} 0' 14''$ ，北纬 $33^{\circ} 51' 33''$ ，井深 120 米，井径 24.5 厘米；

1 号西留村东矿山水坑取水口位于厂区东侧 500 米，东经 $113^{\circ} 0' 16''$ ，北纬 $33^{\circ} 51' 33''$ ；

2 号袁店南矿坑取水口位于厂区西南侧，东经 $112^{\circ} 59' 20''$ ，北纬 $33^{\circ} 50' 59''$ ；

3号袁店一矿坑取水口位于厂区西南侧，东经112°59'22"，北纬33°50'55"。

二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，严格按设计要求将生产废水、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收利用，实现废污水零排放，确保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三、鉴于你单位用水情况，必须定期报送水样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，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使用。检测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，必须采取相关技术处理，符合标准后使用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（GB/T28714-2012）》要求，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倡导节约用水，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。严格执行取水计划，杜绝浪费。

五、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、取水量、以及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，或者自《报告书》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，拟继续申请取水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。

六、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，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动失效，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，接入公共供水管网。

本取水许可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5年7月29日